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拾贰月

目 录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08号），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4）00096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90,000,000元变更为12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0,000,000股变更为120,000,000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本次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